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18-11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信泰产业”)联合用自有的固定资产作为租赁物向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以应收账款、自有房产及房租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科技”)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公司及信泰产业、信泰科技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并承担及履行合同项下的责任。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各项合同为准。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一切相关协议、文件。董事长可以转授权。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融资租赁出租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1899057D

法定代表人：张京波

注册资本：3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58号天润财富中心9层、10层及11层1101、

1106、1107、1108单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财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融资租赁业务；（二）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三）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四）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五）同业拆借；（六）向金融机构借款；（七）境外外汇借款；（八）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九）经济咨询；（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名称：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0317545H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维航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0层西区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

信泰产业为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信泰产业资产总额为150,887.54万元，负债为10,787.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5%，净资产为140,099.84万元，营业收入为9,858.25万元，净利润为-573.07万元。

截止至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信泰产业资产总额为153,908.21万元，负债为13,179.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6%，净资产为140,729.09万元，营业收入为16,935.93万元，净利润为613.00万元。

四、融资业务及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胜信泰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完全所有权、未设置抵押权、质押权和其他担保权益、不存在优先权的固定资产。

2、融资租赁方式：以筹措资金、回租使用为目的，公司及信泰产业将拥有真实所有权的租赁物转让给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再由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以售后回租方式给公司及信泰产业使用。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时，即获得上述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期限届满，在公司清偿完毕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其他相关款项后，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3、融资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

4、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

5、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押金、保险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6、担保方式：公司以自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A座11层整层房地产作为抵押物，抵押至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房产的房租作为质押物，出质至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出质至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务做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信泰科技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用以提供抵押的房产、应收账款属于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2018年8月31日，房产账面原值（未经审计）2614.30万元，账面净值（未经审计）1901.52万元，账面价值（未经审计）1901.52万元；应收账款账面原值（未经审计）28,155.95万元，账面价值（未经审计）26,934.61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现有资产，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信泰产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对《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信泰科技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为 150,600 万元及部分固定收益，上述金额（不含固定收益）占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30.9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500 万元，美元 1,3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59,442.96 万元（美元折算汇率为 6.8792），占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12.2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3,500 万元，美元 1,3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42,442.96 万元（美元折算汇率为 6.8792），占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8.7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